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實施要點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 目的：

(一) 推展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養成運動習慣以增進身心健康。

(二) 以球會友，提倡體育休閒活動，達成鍛鍊教師體能。

三、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二) 承辦學校：樹林區大同國小。

(三) 協辦單位：樹林區慢速壘球協會。

四、 辦理時間：

(一) 11 月 14 日(六)行政組決賽、教師組預賽。

(二) 11 月 15 日(日)教師組複賽、決賽。

五、 辦理地點：樹林區鹿角溪壘球場(地圖搜尋鹿角溪壘球場即可)。

六、 參加對象資格及組別：

(一) 報名資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三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與退休教師均可報名參加。

1. 特別說明：每人僅能報名一隊參加比賽，不得跨隊重複報名，以該球員第一場登錄之攻守名單為準，請各隊注意不要重複報名。跨區或不同隊重複出賽者，經檢舉確認後，後續比賽不得登錄出賽。該選手如同時參加教師組及行政組則不在此限制。

2. 為避免再發生守方球員（尤其是女性球員）因為接球受傷事件重演，棒壘專任男、女教練不得報名參加。

(二) 比賽組別：

1. **【教師組】**：兩種組隊方式皆可報名，以 18 隊為限(網路 E-MAIL 寄報名表順序為準，額滿為止，不再受理)。行政組報名不足三隊時比賽取消，可改至教師組參賽，不在 18 隊限制內。退休教師上場限 1 人。

(1)以新北市九大區視導區為範圍，每一視導區以組聯隊的方式，報名一隊參加比賽。

(2)以校為單位單一組隊參賽，並得邀請他校教師加入，但邀請之外校教師，比賽時不得超過 3 人下場比賽。

2. **【行政組】**：以視導區或教育行政團隊（例如：新北市教育局、體育局等單位）為範圍，每一視導區或教育行政團隊組一隊方式參加。

(1)球員資格：各校校長或現職處室(代理)主任、組長、教育局、體育局處行政人員等。報名不足三隊時比賽取消。

(2)行政組之球員可以跨組參加教師組比賽，不受組別限制。

七、 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慢速壘球比賽規則實施。

八、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方式：報名表加蓋學校關防掃描後 [E-mail 至 ronchange0426@gmail.com](mailto:ronchange0426@gmail.com) 張光榮組長收，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止。
- (三) 聯絡地址：23856 新北市樹林區大同街 43 號
- (四) 聯絡人：
 1. 學務處林玉鳳主任 86865486 轉 831。
 2. 體育組張光榮組長 86865486 轉 833。

九、 注意事項：

- (一) 每場出賽時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須出示數位教師（員工）證或新北校園通 APP 數位證件與在職證明；退休人員提供退休證；教育行政人員出示新北市政府員工證或相關在職證明以備查驗。
- (二) 三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須備妥國民身份證及在職服務明書。沒有證件，且遭到檢舉資格不符者，該員不得下場比賽
- (三) **本次比賽投球高度限制為 1.82 公尺至 3.65 公尺，一律使用木棒打擊及戴安全頭盔，請各隊務必預做準備。**
- (四) 其他規則細項說明：
 1. 裁判工作由新北市樹林區慢速壘球協會裁判組擔任。
 2. 各組比賽每一場下場防守球員為十人，其中女性教職員工至少須二人下場防守與打擊。請穿著統一樣式且有背號之球衣比賽。
 3. 比賽中女性教職員工替補限符合比賽資格（報名名單內）之女性球員。
 4. 得設定指定打擊手一人，專門上場進行打擊不防守，人數為一人。
 5. 打擊者採一好一壞制，兩好球之後的第一個界外球即判三振出局。
 6. 每場比賽以七局或 55 分鐘(鐘響)結束的上下半場為結束局。如遇和局，第七局起採突破僵局驟死賽制，即一出局二壘有人方式(上局最後 1 名出局者)進行比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7. 比賽滿五局雙方差距 10 分以上(含 10 分)，比賽採提早結束制。
 8. 預賽採分組比賽，分 3 隊循環比賽，取各組第 1 名參加複決賽或 4 隊循環取 2 名參加複決賽。
 - (1)複賽採分組循環取前 2 名進入交叉決賽或複賽成績排名。
 - (2)預賽、複決賽勝負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計算晉級隊伍。
 1. 採分組成績「失分率」較低者、2. 總失分較少者、3. 總得分較多、4. 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5. 抽籤，隊伍進入複賽。
 9. 女性球員採擊球落地即為安打方式比賽。但比賽為活球狀態，守方可以阻殺其它壘包之跑者。
 10. 為防止球員跑壘受傷，進攻隊伍必須戴安全頭盔進行打擊與跑壘。
 11. 本壘區採用 4.5 公尺安全線判定是否進壘制，即以本壘板為基準，向三壘方

向延伸 4.5 公尺為標的線，進本壘得分與否，由裁判在 4.5 公尺處，判定跑者或守方傳接球何者先進入 4.5 公尺線為得分與否，不用採觸殺動作，避免衝撞事件，跑者踩踏本壘區本壘板或好球區黑色色塊都算得分。

12. 請準時出賽。逾時 10 分鐘視為棄權，由大會裁定對隊獲勝。

13. 因雨延賽之比賽時間，由大會與各對隊協調後宣布。

十、獎 勵：

(一)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辦理。

(二)教師組、行政組依隊數取優勝隊伍(3 取 1，4 取 2，5 取 3，7 隊以上取 4 名)，**頒發獎盃一座及壘球運動裝備一份。**

十一、參考 114 年度教育盃前四名隊伍三鶯教聯、板土教聯、成功國小、正義國小為本年度種子隊伍，依序排入種子隊賽程中。

十二、領隊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4 日(三)下午 3 時 00 分。於大同國小和平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決定賽程時間表，請務請派員參加領隊會議，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於 11 月 5 日(四)16:00 後上網公告，請各校自行至大同國小網站首頁校園公告最新消息下載。

十三、申訴：比賽當天有任何的問題，請直接由隊長洽詢裁判長。

十四、附則：各單位參加比賽，建議事先辦理保險事宜。

十五、經 費：向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申請補助辦理，不足部分自籌辦理。

十六、本辦法如有不足之處，依領隊會議決議修訂後公佈實施。

